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5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1
黃煒碧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羅偉志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4)155/15-16 —— 政府當局建議的
(01)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 修正案的標明修
隨後於2015年11月 訂文本
2日發給委員)

立法會 CB(4)155/15-16 —— 政府就委員對詳
(02)號文件 題提出的擬議委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 員會審議階段修
隨後於2015年11月 正案的回應
2日發給委員)

立法會 CB(4)155/15-16 —— 主席將代表法案
(03)號文件 委員會動議的委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 員會審議階段修
隨後於2015年11月 正案
2日發給委員)

立法會 CB(4)61/15-16 —— 政府就委員的擬
(01)號文件 議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及代表
團體意見書的
回應

立法會 CB(4)61/15-16 —— 政府當局建議的
(02)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的標明修
訂文本

立法會 CB(4)48/15-16 —— 主席以法案委員
(01)號文件 會的名義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立法會 CB(4)48/15-16 —— 黃毓民議員建議
(02)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法案委員會的決定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黃毓民議員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有保留。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經修訂的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只會涵蓋與條例草案主題有關的修訂。
3. 政府當局表示，黃毓民議員提出有關修訂條例草案詳題的建議並無必要，而且未必符合立法會主席在過往裁決中就《議事規則》第58(9)條的規定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主席過往曾在數項裁決中確立清晰的原則，指除非由於法案有實質條文已作修訂，以致有需要對詳題作出相應修訂，否則詳題不得修訂。此外，詳題不得為擴大法案涵蓋範圍而修訂，藉此容許提出根本不在法案涵蓋範圍內的擬議修正案。
4.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主席在裁決委員就詳題動議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被接納時，條例草案的詳題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其他相關因素包括

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以及立法會主席過往所作裁決的理據。

5. 鑒於政府當局的回應、《議事規則》第58(9)條的規定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主席表示，由他代表法案委員會就詳題動議擬議修正案並不恰當。至於黃毓民議員會否動議該等擬議修正案，全屬他本人的決定。委員對主席的決定並無提出反對。

6. 黃毓民議員動議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讓他有更多時間與政府當局討論他就條例草案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及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版本檢視他提出的其他擬議修正案。黃議員特別指出，他或需考慮是否會採納並動議政府當局原本同意採納但後來放棄的修正案。主席將黃毓民議員提出休會待續的要求付諸表決。黃毓民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就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及黃定光議員則投反對票，另有兩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黃議員的議案被法案委員會否決。

7. 黃毓民議員建議加開會議，讓他可陳述他提出的其他擬議修正案，主席回應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舉行23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理應有足夠機會就條例草案的條文表達意見，而政府當局已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疑問。主席表示他無意召開更多會議，或就法案委員會已充分討論的議題重啟討論。個別委員可決定自行動議修正案。

8. 主席表示，陳志全議員在上次會議上要求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他所提出有關公平使用的擬議修正案提出動議。主席請委員就陳議員的要求表達意見。主席表示，由於大部分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陳議員的建議，他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等修正案。主席補充，他動議該等修正案，並不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就支持該等修正案達成共識。

立法時間表

9.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5年11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

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已表示，當局將於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委員獲告知，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11月16日。

(會後補註：在2015年11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支持立法會主席的建議，同意押後至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讓立法會秘書處有較多時間處理各項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18 – 00453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毛孟靜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黃毓民議員對詳題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黃毓民議員就條例草案詳題提出的修正案並無必要，而且未必符合立法會主席在過往裁決中就《議事規則》第58(9)條的規定所作的決定。</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檢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擬動議的修正案，並予以更新。政府當局會依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第2A條及《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17條賦予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作出編輯上的修訂。這些編輯上的修訂不會納入政府當局的修正案內。</p> <p>黃毓民議員動議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讓他有更多時間與政府當局討論他就條例草案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主席將黃毓民議員提出休會待續的要求付諸表決。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不支持黃議員的要求。</p> <p>主席亦將陳志全議員要求(在上次會議上提出)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他所提出有關公平使用的擬議修正案提出動議一事付諸表決。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支持陳志全議員的要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31 – 01562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單仲偕議員 毛孟靜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下稱"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簡介他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4)48/15-16(02)號文件)。</p> <p>討論黃毓民議員提出與文本及編輯修訂有關的擬議修正案。黃議員詢問，立法會主席就吳靄儀議員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作出的裁決，與他就條例草案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有何相關之處。</p>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立法會主席在裁決委員就詳題動議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被接納時，條例草案的詳題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以及立法會主席過往所作裁決的理據。</p> <p>助理法律顧問亦請委員注意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就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動議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主席同意代表法案委員會採納這些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修正案時，相應的中文本尚未備妥。</p> <p>黃毓民議員要求安排加開一次會議，讓他有時間與政府當局討論他就條例草案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主席拒絕黃議員的要求，並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已有足夠機會就各項條文表達意見。個別委員可決定自行動議修正案。</p> <p>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對黃毓民議員提出修訂條例草案詳題的建議及《議事規則》第58(9)條的規定作出的回應，他決定，倘若就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詳題動議擬議修正案並不恰當，而法案委員會委員對主席的決定並無提出反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21 – 015936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日